**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县雪亮工程深化应用（30户以上自然村）系统服务3年**

**项目编号：NNZC2020-G3-260149-YZLZ**

**审批编号：BYZC2020-G3-0155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5600546)

[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5](#_Toc15600547)

[第三章评标方法 20](#_Toc1560054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4](#_Toc15600549)

[一总则 29](#_Toc15600550)

[二公开招标文件 31](#_Toc15600551)

[三投标文件 31](#_Toc15600552)

[四投标 34](#_Toc15600553)

[五开标与评标 35](#_Toc15600554)

[六合同授予 38](#_Toc15600555)

[七其他事项 39](#_Toc1560055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5600557)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44](#_Toc1560055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_Toc156005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县雪亮工程深化应用（30户以上自然村）系统服务3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260149-YZLZ

项目名称：全县雪亮工程深化应用（30户以上自然村）系统服务3年

预算金额（人民币）：3408.33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408.33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宾阳县雪亮工程系统服务采购1项，服务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系统安装调试服务工作，并正式进入使用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转包、分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

3.方式：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每本0元。

5.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特别说明：**

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恢复非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模式的通知》（南机事函〔2021〕71号）规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邮寄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送达：**

1.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2.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接收时间：**2021年10月11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

3.如因投标人未遵守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要求而导致逾期递交或无法递交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自行评估风险，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二）采用邮寄方式送达：**

1.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A座（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苏丽彬，联系电话：15240706297。

5.投标文件邮寄接收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8:00-12:00，15:00-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接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201号

联系方式：磨现达，0771-82522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

联系方式：0771-2618199、26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玫、黄新强

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4.监督部门

名称：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电话：0771-8231525

**附件：采购需求**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

2、投标人投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品目的技术要求。

3、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4、本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

5、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不得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若采购方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存在上列行为之一的，该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重要指标和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处理。非带★号和▲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超过2项（含）有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需求一览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条款，将作为评审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设备配置及其他要求 | 备注 |
| 1 | 全县雪亮工程深化应用（30户以上自然村）系统服务3年 | 1项 | **一、视频流接入服务**  **1.1视频流接入需要提供的服务**  本项目要求提供3072个400万星光级低照度视频图像采集单元，具体图像采集点位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提供。  **1.2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指标要求**  **1.2.1 400万星光级低照度视频图像采集单元（3072台）**  （1）支持像素≥400万，红外照射距离≥50米。  （2）支持信噪比≥55dB，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 /H.264/ MJPEG。  ▲（3）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录像时段及存储路径，并支持预录、延录、存储介质循环覆盖功能，在同一个客户端上，可同时开启≥20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  （4）支持灰度等级≥11级，最低照度：彩色≤0.0008lx，黑白≤0.0001lx。  （5）支持≥8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6）具备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具备人脸抓拍功能。  （7）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10个IP地址。  ▲（8）在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下，具有认证模式设置选项，且WEB认证具有basic和digest两种设置选项，在IE浏览器下，具有感兴趣区域（ROI）设置选项。  （9）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  （10）当侦测到设备监控场景发生变更时，可通过IE浏览器给出相应提示信息。  （11）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走廊模式、视频水印等功能。  （12）支持不低于三码流技术，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二、后端应用系统服务**  **2.1后端应用系统需要提供的服务**  本项目要求满足3072路视频图像采集单元不少于30天的视频流的存储、管理和应用。前端采集的视频流及图片流存储在宾阳县政法委雪亮平台中。  **2.2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指标要求**  **2.2.1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系统(1套)**  （1）支持授权路数≥3500路，采用B/S架构配置、C/S架构控制结合的方式，实现视频安防设备接入管理、实时监控、录像存储、检索回放、智能分析等功能。  （2）支持国标（GB/T28181-2016）《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要求的通讯协议。  （3）支持监控点管理容量≥5000路，支持监控点的批量迁移。  （4）支持平台级联、支持运行状态查看，可以查看上、下级级联平台在线状态。  ▲（5）支持多网域访问，支持AD域，支持双机热备，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支持身份认证和信息防篡改校验，供内部程序对授权信息的访问，支持以图片方式实时预览，抓拍间隔可配置，最小时间为1s，支持以图片回放方式查询抓拍过的图片。  （6）支持录像标签功能，支持搜索、删除标签，并可通过标签定位录像并回放，支持通过车牌搜索定位录像并回放。  （7）支持对当前预览的窗格和监控点画面进行视图保存，用于后续预览该视图。  ▲（8）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9）支持图片实时监控及历史查询，支持客户端预览记忆功能，包括前预览的监控点和当前分屏状态。  （10）支持客户端监控点轮巡预览，支持限时预览，限时预览时长支持用户自定义。  （11）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  ▲（12）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等。  （13）支持人员事件、车辆事件查询，支持浓缩播放，并可以设置非关注和关注的播放倍速。  ★（14）投标人须承诺本平台系统必须与原有政法平台及公安平台（iVMS-8200）遵照GB/T28181-2016标准进行兼容性对接，实现互联互通、统一管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在投标前实地了解情况。  **2.2.2事件联动系统服务（1套）**  （1）联动客户端弹指定监控点实时视频、弹事件录像回放、弹事件图片、弹视频画面叠加事件信息。  （2）支持联动录像，联动录像添加标签，联动抓图，联动报警输出。  （3）支持在客户端实时接收和展示系统触发的事件信息，支持历史事件查询，并可导出查询结果。  （4）支持对事件添加注释，支持事件列表导出。  （5）支持在默认模板或者自定义模板上配置时间规则，支持对事件规则进行启用、禁用。  （6）支持事件详情页面同时查看预览和回放画面。  **2.2.3手机APP系统服务（1套）**  （1）支持手机APP功能，可通过APP查看最近浏览过的监控点，可直接选择实时预览和录像回放。  （2）APP支持窗口模式切换，包括1/4窗口模式，横竖屏切换。  （3）支持本地录像、本地抓图、高清/标清无缝切换、声音开启/关闭。  （4）支持收藏监控点，并对收藏的监控点进行分组、编辑、删除和移动。  （5）支持处理事件，并可添加处理意见，支持查看历史事件联动信息。  （6）支持图像管理中展示所有在预览、回放的抓图或保存的本地录像文件。  2.2.4智能运维系统服务（1套）  （1）支持智能运维功能，对监控点数量、存储设备数量、录像巡检数、视频诊断数进行展现。  （2）支持以上各类型资源状态详情的查看和导出。  （3）支持对视频和图像异常问题进行统计，可查看统计数据明细。  （4）支持展示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数据的趋势图。  （5）支持根据监控点状态、录像状态、视频诊断状态、预览状态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评分。  **2.2.5平台管理服务(1套)**  （1）具备平台管理功能，包括平台接入、平台功能应用等。  （2）支持对组织、用户、资源的新增、修改、同步、删除，具备应用数据管控功能。  （3）支持组织的导入和导出，支持下级组织移动到上级组织。  （4）支持角色关联平台用户，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  （5）支持平台与设备信息同步。  （6）支持分级分层权限管理，为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设备。  （7）支持人员信息搜索，支持配置是否接受并展示人员记录。  （8）支持系统管理菜单与运管中心同步，保持扩容的组件菜单与首页一致。  **2.2.6流媒体服务(2套)**  （1）支持多网络协议传输，具备强大的性能和运行能力。  （2）支持信号格式自动转换，对视频信号支持同步、异步处理能力，内嵌高清视频信号处理模块。  （3）单台流媒体具有强大的转发能力。  （4）支持单机部署和集群部署，实现高清流畅无延迟。  （5）支持流媒体负载均衡和集群保护，支持IPC直接取流。  （6）支持集群服务的自动检测和自我修复。  （7）支持对媒体内容进行采集、缓存、调度和传输播放。  （8）支持统一管理与配置系统资源，支持点播服务。  **2.2.7存储管理服务(15套)**  （1）支持接入2T/3T/4T/6T/8T/10TSATA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2）支持并发≥18路文件直接上传存储，单路上传与下载的速度可设，支持采用文件打包的方式将若干小文件打包成一个较大的文件，可对文件、目录设置存储周期，当文件、目录的存储时长超过存储周期，则删除该文件、目录，可将数据随机分散存储至各个硬盘，可参与全盘某种业务。  （3）支持双系统，支持FCSAN、IPSAN、NAS存储功能。  （4）支持接入并存储≥188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512Mbps的视频图像。  （5）采用64位多核处理器，内存≥4GB，可扩展至≥32GB，配置≥48块6T硬盘，实现海量数据检索、分析及存储，信息深化应用。  （6）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1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  ▲（7）当开启智能录像时，设备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N+M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支持并发≥8路文件上传中心存储，单路带宽可设，支持不同大小的硬盘混合使用，可显示硬盘总容量。  （8）设备可同时支持视频、图片、智能流和文件直写存储，支持多路文件采用非NAS方式直接上传存储，且速度可设置。  ▲（9）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2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支持块级重构，全盘参与重构速度不小于4TB/10min，高利用率模式下磁盘利用率为≥98%，可对损坏RAID按照RAID损坏等级进行重构，支持在最大画面分屏显示模式下播放录像时，可拖动改变各通道视频播放的时间位置。  ▲（10）名单库容量支持≥100万，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识别人脸性别，支持对图片中的行人是/否为少数民族进行识别，支持人员频次报警功能，人员在设定时间内的出现次数超过设置阈值会产生报警。  （11）支持通过车牌号、时间进行布控，支持按照模板批量导入导出布控信息，支持历史布控记录检索。  （12）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可输入车牌号码可查证出相关图片和视频。  （13）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  **2.2.8设备接入服务(1套)**  （1）支持设备接入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  （2）支持设备管理、批量添加、修改、删除。  （3）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支持远程配置和远程升级。  （4）支持设备批量导入，支持设备增删改查。  （5）支持监控点在在线情况查询。  （6）支持主动发现添加到平台的设备，支持设备移动到其他区域。  （7）支持同步设备与平台间的设备名称和序列号信息。  （8）支持批量配置设备的设备能力。  **2.2.9宾阳县（208个）行政村级综治中心视频监控系统服务**  （1）主板，电源等关键部件有原厂商统一品牌标志。  ★（2）参照或相当于英特尔第十代处理器或以上，配置风扇导流罩。  ★（3）参照或相当于英特尔 B460芯片组或以上，PCI扩展插槽不低于1个PCI+2个PCI-Ex1+1个PCI-Ex16，不低于2个M2插槽；接口：不低于8个USB（前置不低于4个USB 3.2），不低于1个VGA，不低于1个HDMI, 不低于1个9针COM，不低于2个PS/2。  （4）内存不低于4G DDR4 2666MHZ。  （5）扩展需要，不少于4个硬盘位，本次要求不小于1TB硬盘。  （6）高性能集成。  （7）无光驱。  ★（8）更好扩展性，≥260W节能电源。  ★（9）方便扩展与散热，机型体积不小于14.5L，顶置隐藏式提手，后置电源故障诊断灯。  （10）预装管理功能：  10.1配置网络同传功能，网络同传速度：100Mbps网络环境下克隆速度600Mbps/分以上，1Gbps网络环境下克隆速度1200MMbps/分以上；支持任意发送端，最多支持254台电脑网络同传，采用树状多点还原技术，支持建立254个还原点，每个还原点各自独立，可恢复任意还原点；CMOS同传：发送端修改BIOS设置后，可同传到客户端机器，客户机器不需要手动去设置；断点续传功能：接收端断线续传功能。接收端断线重启会接着断线位置继续传送。增量同传功能：自动检测现有数据文件，仅提供增量部分复制，降低复制容量。  10.2智能定位故障机：可监测网卡丢包率，硬盘读写速度，最慢机IP，自动调节延迟。  10.3自动软件注册：支持自动软件注册，发送端一次注册即可。发送端注册Windows 7 KMS设定完成后通过网络克隆，接收端自动完成KMS注册功能。发送端注册OFFICE 2010 KMS设定完成后通过网络克隆，接收端自动完成KMS注册功能。  （11）显示器：同品牌≥19.5英寸宽屏LED背光液晶显示器。  （12）正版Windows10操作系统。  ★（1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3C认证、节能证书，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万小时。  ★（14）质保：原厂3年整机保修，包括键盘、鼠标、显示器等周边设备；原厂3年下一工作日上门服务，每周7天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  **三、网络安全管理服务**  **3.1核心设备（1套）**  （1）为了适应后期网络安全发展需要，支持扩展应用防火墙、IPS（入侵防御系统）业务板卡。  ★（2）为了适应后期业务安全发展需要，支持扩展上网行为管理及流控、应用交付（或负载均衡）、SSL VPN、WAF（WEB应用防火墙）业务板卡，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或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3）为了适应后期出口安全发展需要，支持扩展异常流量检测/清洗业务板卡，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或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4）为了适应后期IOT网络安全发展需要，支持扩展物联网应用安全控制系统、漏洞扫描业务板卡，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或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5）配置双主控，4个电源模块；配置千兆电口≥24个，千兆光口≥24个，万兆光口≥12个，1根万兆堆叠线缆。  （6）支持L3 MPLS VPN、VPLS、VLL、分层VPLS、QinQ+VPLS接入、P/PE、LDP、MPLS OAM等。  （7）支持VLAN、STP、RSTP、MSTP、QinQ、灵活QinQ。  （8）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BGP、策略路由等IPv4特性。  （9）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IPv4向IPv6过渡隧道技术等。  （10）支持Openflow 1.3标准。  （11）支持多模式切换（普通模式、Openflow 模式）。  （12）支持多控制器、多表流水线、Group table 以及 Meter；  （13）支持源IP、源端口、目的IP、目的端口、协议号、物理端口等条件的ACL规则。  （14）支持Ingress/Egress CAR；支持802.1P/DSCP优先级Mark/Remark。  （15）支持permit、deny、重定向、修改VLAN、镜像等多种动作。  （16）支持有线无线用户统一管理。  （17）支持PPPoE、802.1X、MAC、Portal认证方式。  （18）支持多虚一虚拟化技术，支持一虚多虚拟化技术，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  （19）支持FTP、TFTP、Xmodem。  （20）支持WEB管理接口、SNMP v1/v2/v3。  （21）支持RMON、NTP时钟、电源智能管理。  **3.2视频准入控制系统(1套)**  （1）配套提供控制中心：采用B/S架构，可在同一管理平台集中管理所有视频终端安全管控硬件平台，支持设备分组，权限管理，漫游管理、策略统一下发、统一认证，统一升级等操作，实现分布式部署、集中管理。  （2）客户端配置3200个准入授权。  （3）配套提供1台前端准入设备，整机最大支持5000路高清码流。  （4）支持策略路由，透明网桥，旁路部署，无客户端、有客户端的部署等模式。  （5）支持设备性能及高可用情况监测，支持CPU、内存、系统盘、控制中心连接、bypass、SNMP服务、HA双机热备状态的检测，实时监控设备性能及高可用状态。  （6）通过快速扫描方法，实现对网络中终端数量和类型的分类统计，能够识别网内终端的设备类型，可识别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服务器、移动终端、Mac OS、IP电话、PDA、打印机、摄像机等终端类型，支持自动分类和手动自定义所属类型。  ★（7）视频终端厂商及型号信息获取不依赖于mac识别库，不依赖于snmp协议，跨三层网络场景下能够准确识别视频终端厂商及型号（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8）能监听网络内终端设备的变更事件，及时发现设备变更主机名、变更IP等事件。  ★（9）支持windowsPC和PC之间的仿冒发现和同摄像头类型间的替换发现（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0）支持指纹库管理，对于未识别成功的终端，可通过人工录入指纹的方式修正终端信息扫描结果，支持指纹库的外部导入及备份。  （11）支持可网管型交换机信息的图形化展示，通过面板的形式详尽展现了交换机型号信息、交换机的端口数、各接口状态以及各接口下联的终端详细信息，方便管理员掌握全网终端、网络设备信息。  （12）支持新入网终端自学习绑定首次入网时使用的IP。  ★（13）设备绑定IP地址，已绑定IP的设备变更地址后，根据策略配置，准入系统自动阻断设备入网（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4）能检查终端开放端口情况，判断必须是否满足必须开放与禁止开放的安全要求。  （15）能检查终端通讯的应用协议，判断是否满足白名单与黑名单的安全要求。  （16）能依据用户字典判断终端是否存在弱口令。  （17）支持终端的入网合规检查采用动态检测技术，支持多种检查机制，至少支持入网检查、定时检查、周期检查机制，针对接入内部网络的计算机终端实行多种安全检查策略。  （18）支持发现网络内的NAT设备，支持发现NAT网络内部设备信息，支持对非法NAT阻断入网。  （19）支持在不安装插件或客户端的情况下检测设备是否发生违规外联事件，根据策略配置支持告警或直接阻断。  （20）能检查终端网络行为模型，支持多种判断模型机器学习，判断终端网络行为是否满足已学习的安全要求。  **3.3视频准入控制系统服务器(1台)**  （1）支持寄存式ECC内存，支持ECC内存自动纠错，避免蓝屏死机。  （2）支持软件RAID，支持RAID0,1,5,10等模式，支持设置备份。  （3）支持锁定模式，保护服务器免受恶意软件的攻击。  （4）支持系统擦除，将存储介质中的所有数据快速、安全的擦除。  3.4防火墙（1台）  （1）多核AMP+架构，网络层吞吐量≥8G，并发连接≥21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0万，含应用控制、URL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威胁情报检测功能模块及3年特征库升级服务。 （2）产品支持路由、透明、交换以及混合模式接入，满足复杂应用环境的接入需求；支持3G接入，可实现3G及有线链路之间的互为备份。 （3）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策略路由，动态路由包括RIP v1/v2/ng、 OSPFv2/v3、BGP4/4+。 ★（4）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在虚系统内进行病毒防护、漏洞利用防护、间谍软件防护、URL过滤、文件过滤、内容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等安全功能。并可支持对本虚系统内产生的日志进行独立审计（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5）支持防御IP地址欺骗，可将IP与安全域关联，即指定IP或网段从特定安全域流量流入，否则视为IP地址欺骗。 ★（6）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地区、目的地址/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7）漏洞防护特征库要求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3”、“Struts”、“Struts2”、“Xshell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8）支持全面的NAT转换能力，支持对源目的地址、端口的转换；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地址转换方式。 （9）支持面板下的异常、威胁、重点关注监控、接口信息、系统信息、内容日志、威胁日志、URl过滤日志、邮件过滤日志、并发连接数。 （10）支持实现HTTP、FTP、POP3、SMTP、IMAP、SMB六种应用协议的双向内容过滤，支持预定义敏感信息库及自定义敏感信息库两种方式进行敏感信息定义，支持阻断及日志两种处理动作。 ★（11）支持局域网广播防护，支持全局配置的局域网广播防护及基于二层接口的局域网广播防护，可以防止局域网内广播和多播数据包泛滥，保障网络正常通信（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2）支持基于受害主机的一键式阻断链接、记录日志等处置动作，处置周期至少包括1天、7天、30天、90天、永久等。 ★（13）支持在单条策略中启用病毒防护、入侵防御、网址过滤、文件过滤、文件内容过滤等安全功能选项（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4）基于源目地址、源目端口、协议、域名、URL多维度的一键式快速运维处置。 （15）日志支持模糊搜索和按精确策略条件搜索，协助定位异常行为，并通过带条件跳转实现指定行为在分析中心中的关联活动展示，确认异常行为是否具有威胁。 （16）支持基于网络活动，威胁活动、阻止活动等多维关联统计及分析，发现异常行为。  **四、主机租赁服务**  本项目需租用中标人的机房建设宾阳雪亮工程数据中心机房，需求为不少于6个业务机柜，3年服务期，每个机柜42U（2.2m）600mm\*1050mm（宽\*深），并包含配套的电源、空调、消防、机柜等，数据中心机房配套情况(包含市电与发电机系统；电源系统；空调与新风系统；配电与照明系统；综合布线与机柜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消防灭火系统；门禁与监控系统；冷通道封闭机柜系统等）要求满足不低于国家GB50174-2017 A级标准建设，并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的相关规定。  **五、网络传输需要提供的服务**  本项目根据视频监控系统业务的传输需求，要求建设独立的高带宽专用数据网络，采用万兆/千兆骨干、千兆/百兆到接入点的网络模式，3072路视频图像采集单元服务、208个行政村、16个乡镇的接入和传输的承载能力，确保高清图像清晰流畅。  **六、系统安装建设集成服务**  （1）包括本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水泥基础埋地固定，立杆支架组立、防雷接地施工，管道开挖回填、顶管建设，系统网线电源线信号线敷设，接电及电表安装，吊车、混凝土、包含喷码、防火泥、维修手井盖、扎带、电表等其他工程配件及辅材等。  （2）本项目实施覆盖面广，涉及208个行政村，1536个自然村，中标人应针对项目投入项目实施人员。  **七、系统项目维护服务**  （1）从所供服务或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内负责关于本次服务工作的平台软件升级维护服务及其他技术支持，为今后系统中软件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2）本项目实施覆盖面广，涉及208个行政村，1536个自然村，中标人应针对项目投入应急保障专项作业车辆。 |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二、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系统安装调试服务工作，并正式进入使用期。  三、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宾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内容全部建设完成，通过一个月试运行正常，并通过最终验收后开始支付项目使用费，按季度结算，根据服务质量得分结果支付季度使用费，按中标金额3年分12季度（次）支付，季度应付使用费为当季各月使用费之和。  2、月使用费参照如下条件进行计算：  （1）服务质量得分≥95分的，月使用费=中标总金额/36×100%。  （2）90分≤服务质量得分＜95分的，月使用费=中标总金额/36×90%。  （3）80分≤服务质量得分＜90分的，月使用费=中标总金额/36×80%。  （4）70分≤服务质量得分＜80分的，月使用费=中标总金额/36×60%。  （5）服务质量得分＜70分的，当月不支付使用费。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服务考核标准：见附录。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租赁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投标人须确保所投标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投标人所投货物中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功能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在签订合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验证。若存在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验收条件及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及服务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功能、性能都能满足招标要求，验收不合格的不子签收，并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采购法及招标文件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4、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6、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 | | | |

**附录**

|  |
| --- |
| 1、视频流接入前端采集单元服务在线率：  （1）前端采集单元服务在线率≥90%，评定视频流接入前端采集单元服务在线率为“优秀”，得分为50分。  （2）80%≤前端采集单元服务在线率＜90%，评定视频流接入前端前端采集单元服务在线率为“良好”，得分为46分。  （3）75%≤前端采集单元服务在线率＜80%，评定视频流接入前端前端采集单元服务在线率为“合格”，得分为42分。  （4）前端采集单元服务在线率＜75%，评定视频流接入前端前端采集单元服务在线率为“基本合格”。得分39分以下。  2、主机托管可用率：  （1）托管机房电源及网络可用率≥99.99%，评定主机托管可用率为“优秀”，得分为50分。  （2）托管机房电源及网络可用率≥99.9%，评定主机托管可用率为“良好”，得分为47分。  （3）托管机房电源及网络可用率≥99.5%，评定主机托管可用率为“合格”，得分为44分。  （4）托管机房电源及网络可用率≥99%，评定主机托管可用率为“基本合格”，得分43分以下。  3、服务质量得分=视频流接入前端前端采集单元服务在线率得分+主机托管服务可用率得分。  4、在线率说明：  （1）前端采集单元服务在线率=∑本项目当月运维管理系统统计的考核前端采集单元服务在线总次数/∑本项目当月运维管理系统统计的考核前端采集单元服务在线及非在线总次数。  （2）前端采集单元服务在线率考核指标免责范围包括区域停电，道路、房屋等改扩建工程导致前端监控点拆迁断电断网，第三方人为因素导致断电断网或监控点被破坏，地震台风水灾车祸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引起的前端监控点被破坏。免考核前端采集单元服务由采购人通过本项目运维管理系统或来函确认。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七人及以上（含七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1、价格分（10分）** | | |  |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 10分 |
| **2、技术分（83分）** | | |  |
| **（一）服务响应得分(满分20分)** |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招标项目需求一览表中**“400万星光级低照度视频图像采集单元、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系统、存储管理服务”**设备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条款，将作为评审依据，标注“▲”号的参数均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0分，满分20分；每有一项标“▲”技术参数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中无体现的扣3分，扣完20分为止，不计负分。 | 20分 |
| **（二）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4分)** | | 一档(4分)：有基本的施工进度计划；有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施工方案中含有各系统的基本描述的，实施团队专业配置结构实施团队专业配置结构不完整。  二档（8分）：满足一档的前提下，有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安全控制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不少于50个实施人员；  三档（15分）：满足二挡前提下，施工组织方案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施工进度，有工程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工程进度图并有赶计划工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能提供系统联调及验收方案，有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及施工组织、计划工期方案，施工组织机构、施工人员结构配备良好，内容齐全、详细、可行，最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不少于50名实施人员，为保证网络安全服务设备实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视频准入控制系统、防火墙”设备的生产厂家可提供不少于1名原厂工程师提供安装调试和安全服务，具备攻防渗透能力，且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资质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关键页、原厂商近3个月社保证明盖章复印件证明材料）；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四挡（24分）满足三挡前提下，“视频准入控制系统、防火墙”设备的生产厂家提供原厂工程师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资质证书，每多提供1个（CISP-PTE）资质证书加1分，满分3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关键页、原厂商近3个月社保证明盖章复印件证明材料）；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厂商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一级或以上）、具有优秀安防系统集成商证书的，每提供1个资质证书加3分，满分6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能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4分 |
| **（三）技术服务能力分（满分18分）** |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至少有25辆应急保障专项作业车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保障车照片和供应商自身的专项作业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得5分；在上述基础上，每少一辆减2分，减完5分为止，不计负分；普通机动车辆则不计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至少50名安装维护服务人员,≥20名(具有市级或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高处作业证)的服务人员；≥20名(具有市级或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电工作业证)的服务人员；≥5名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技术人员；≥5名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具备以下专业的均可计入：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省级或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技术人员；以上条件全部满足的得5分,不满足或缺一证书均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1名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证书得3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满分3分。**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3名技术工程师（同时拥有云平台设计、云平台构建、云计算系统维护相关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单位颁发））资质证书得2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5名技术工程师（同时拥有云平台设计、云平台构建、云计算系统维护相关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单位颁发））资质证书得5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满分5分。** | 18分 |
| **（四）服务方案分(满分21分)** | | 一档（7分）：服务承诺方案可行，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售后服务能力不足，培训方案内容简单；  二档（13分）：有明确的服务承诺方案，培训计划及方案可行；且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厂商具备良好的信息安全漏洞分析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能力，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一级或以上）、具备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评估一级资质（3星级或以上）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入二挡；  三档（21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提供5种（含）以上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能提供专网完整的监控体系并向采购人提供账户登录网管系统管理线路网络拓扑及路由信息、网络运行状况及告警、流量等信息（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网管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投标人在宾阳县内设有本地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承诺书）；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广西区域内设立有分公司或者办事处（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房租租赁证明或房产证明，委托售后服务的还需提供售后服务协议，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且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厂商具备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具备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评估一级资质（5星级）的，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能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进入三档。 | 21分 |
| **3、综合实力及信誉分（5分）** | | | |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厂商具备国家工业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持组成员单位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2）投标人近3年同类信息化服务的业绩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得1分,满分3分。 | | | 5分 |
| **4、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 | 2分 |
| **总得分** | **总得分=1+2+3+4** | |  |

（四）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质疑成立后取消中标资格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评委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磨现达，0771-8252259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201号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  联系人：何玫、黄新强  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
| 1.3 | 项目名称 | 全县雪亮工程深化应用（30户以上自然村）系统服务3年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3-260149-YZLZ |
| 1.5 | 采购预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4.1 | 质疑提交时间、地点、电话 | 1.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质疑咨询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7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每分标中标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收取。  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1日上午9时30分  2.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2.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2.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A座（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苏丽彬，联系电话：15240706297。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  2.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3.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4.关于投标人的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5.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5.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5.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5.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5.3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5.4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6.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按相关规定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6.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一经采购人发现，将按违约处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 |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purchase.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4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或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分标的应该注明分标、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特别说明：

8.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

8.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以上第（1）、（2）项必须提交；其他如有请提交。**

10.1.2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2021年1月-2021年9月期间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2021年1月-2021年9月期间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成立的公司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到一个月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第（1）～（4）项必须提交；其他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等等。

**以上第（1）～（6）项必须提交；第（7）、（8）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其他如有请提交。**

10.1.4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项目实施方案等

**以上第（1）项必须提交；其他如有请提交。**

10.2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或有缺漏项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无效。**

11.3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价格，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2.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装入一个文件包装袋中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最终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为一个文件包。投标人投多个分标，应按分标投标文件提交。

15.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密集，本项目开标会过程中所有需要投标人签字确认的表格，取消签字流程，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全流程见证。本项目开评标结束后，在开评标结果公示中增加唱标结果的公布。

16.2 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

16.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检查文件：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唱标：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7）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报名成功的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注：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8.3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9. 拒绝接收**

19.1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7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8）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0）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与实施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南政采发[2009]9号）的有关要求。

25.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副本一式二份送南宁市财政部门备案。

25.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13.5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2、代理服务费按上表（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后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分标/标段的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使用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交付使用时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交付使用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格式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① | 单价（元/年）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全县雪亮工程深化应用（30户以上自然村）系统服务3年 |  | 3年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元（￥） | | |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3**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属于，则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4：**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_\_\_\_\_\_\_ \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内容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与实施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月日

**格式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条款及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设备配置及其他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设备配置及其他要求 |
|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具体承诺的具体数值(如参数指标本身为行业表述除外)，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服务要求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附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9：信用管理提供材料**

**（注：此部分为投标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减分，非废标条款，不提供直接评审为0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宾阳县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中标分标：**

**目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产品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宾阳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年月日宾阳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采购内容**

1.1服务名称：

1.2数量(单位)：

1.3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

1.4技术参数：

**2.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交货要求**

3.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服务期限：

3.4交付方式：

3.5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服务。

**4.合同款支付**

4.1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内容全部建设完成，通过一个月试运行正常，并通过最终验收后开始支付项目使用费，按季度结算，根据服务质量得分结果支付季度使用费，按中标金额3年分12季度（次）支付，季度应付使用费为当季各月使用费之和。

2、月使用费参照如下条件进行计算：

（1）服务质量得分≥95分的，月使用费=中标总金额/36×100%，

（2）90分≤服务质量得分＜95分的，月使用费=中标总金额/36×90%，

（3）80分≤服务质量得分＜90分的，月使用费=中标总金额/36×80%，

（4）70分≤服务质量得分＜80分的，月使用费=中标总金额/36×60%，

（5）服务质量得分＜70分的，当月不支付使用费。

4.2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宾阳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宾阳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4.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宾阳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进行计算。

4.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5.产权**

5.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技术资料**

6.1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6.2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6.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调试和验收**

7.1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对供货方所交服务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功能、性能都能满足招标要求，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采购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7.2乙方提交服务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7.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诉讼**

10.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宾阳县。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宾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其余三份由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其中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包人名称(盖章)：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宾阳县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